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925875A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12年8月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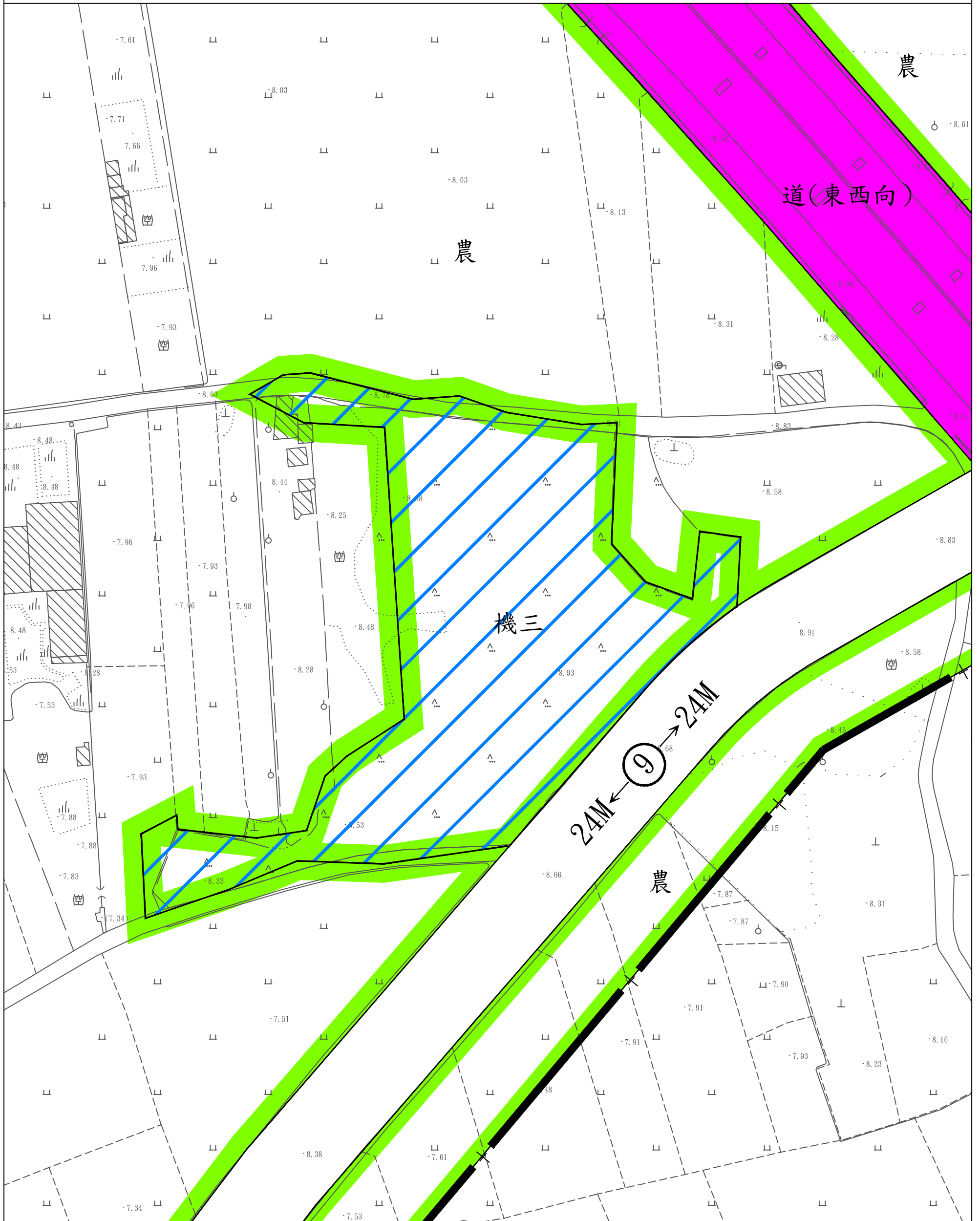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- 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 共1頁

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及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圖



比例尺:1/1000

圖
例

-  農業區
 道路用地(供東西向快速道路使用)
 道路用地
 都市計畫範圍線

-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